|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际电信联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56(Add.3)-C** |
|  | **2015年10月19日** |
|  | **原文：英文** |
|  |
| 保加利亚（共和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9 |

9 按照《公约》第7条，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引言

频谱/轨道资源的管理已被纳入国际电联的《组织法》（CS）和《公约》（CV），《无线电规则》又在此基础上做出了补充。这些法律文件阐述和规定了各成员主管部门获取频谱/轨道资源的主要原则及其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同时亦确立了有效利用和公平使用频谱/轨道资源的主要原则。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4条明确说明：

“在使用无线电业务的频段时，各成员国须铭记，无线电频率和任何相关的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均为有限的自然资源，必须依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合理、有效和经济地使用，以使各国或国家集团可以在照顾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某些国家地理位置的特殊需要的同时，公平地使用这些轨道和频率。”

保加利亚共和国注意到，由于国际电联的《组织法》、《公约》和《无线电规则》都属于政府间条约，它们均建立在两项主要原则基础上：有效利用和公平使用。正如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向WRC-12所报告的，无线电通信局面临的挑战在于确保采用合理、公平、有效的方式使用频率和轨道位置，以及寻求可确保实现这一目标的机制和可行战略。

《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包含12 GHz频段卫星广播业务（BSS）的下行链路规划和14与17 GHz频段卫星固定业务（FSS）的相关馈线链路规划。制定这些规划的目的是为了促进所有国家均可公平地使用卫星对地静止轨道（GSO）。

WRC-2000为1区和3区制定了一项新的BSS规划，利用数字调制将1区内各国的容量提高至相当于10条模拟信道，将3区的容量提高至相当于12条模拟信道。此外，大会还对管理BSS规划的规则做出了宽泛修改，并通过在《无线电规则》中加入主要沿用了《无线电规则》第11.41款针对未规划频段所用原则的第4.1.18款，对附录30第4条规定的提交资料的协调程序进行了特别修改。《无线电规则》第4.1.18款规定：

4.1.18：如果在应用§4.1.16和4.1.17后，协议仍不能达成，且导致分歧的指配不在1区和3区规划，或2区规划中或对此本附录的§4.2的程序已经启动，并且如果提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坚持要将提议的指配纳入1区和3区表列中，则无线电通信局应将该指配临时纳入表列中，同时注明哪些主管部门的指配导致了分歧；不过，只有在无线电通信局被告知，1区和3区表列中新的指配已经与那些导致分歧的指配一起使用且在最少四个月后未收到有关有害干扰的申诉时，则该指配应从临时转为永久。（WRC-03）

根据WRC-2000和WRC-2003所做的修改，当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在前一届大会上报告卫星网络未造成不可接受的干扰增加之后，这些卫星网络便可依据附录30第4条，被纳入1区和3区的附加使用列表。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理论基础便是对于这些需要协调的卫星网络而言，它们的实际操作特性其实不如无线电通信局所登记的特性灵敏。这意味着在实际操作中不会产生过多的干扰。《无线电规则》第4.1.18款（与《无线电规则》中涉及未规划频段的第11.41款内容类似）为尚未完成所需协调的卫星网络的通知和登记提供了一定的灵活性，因此可在一定程度上防止“虚拟频率指配”阻碍此类登记。

在于2009年5月1日发出的第CR/301号通函中，无线电通信局敦促各主管部门从《登记总表》中取消其未使用的频率指配和网络。在提出这一要求的同时，无线电通信局还决定采用《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在没有根据《无线电规则》暂停使用未启用的频率指配的情况下，将该频率指配强行删除。

保加利亚共和国注意到，启用日期代表频率指配投入常规操作的日期，即按照已通知无线电通信局的技术特性提供公布的无线电通信业务。实际上，无线电通信局已经报告指出，确定运行中的卫星的技术特性与申报卫星网络的特性的相符程度一直是无线电通信局的一项重点工作。

**提案**

 BUL/56A3/1

保加利亚共和国认为，如果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中提出了有关修订《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中任意部分的问题，则大会应要求ITU-R各研究组予以慎重研究，以确保对附录的拟议修订不会影响规划的完整性，并充分注重对其它业务的保护，以避免造成任何意想不到的后果[[1]](#footnote-1)。

\_\_\_\_\_\_\_\_\_\_\_\_\_\_

1. 在2015年召开的上一次WP4A会议上曾提出了一项有关修订《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的提案，但WP4A决定不宜采取任何行动。做出此项决定的原因在于未对拟议修改的利弊进行充分研究。 [↑](#footnote-ref-1)